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363.html

来源:吉林电力交易中心

吉林省开展氢能产业与风电企业直接交易

日前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氢能产业与风电企业直接交易的通知,11月11日进行申报。详情如下: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吉林电力交易[2020]34号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 氢能产业与风电企业直接交易的通知

各相关风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按照《关于 2020 年省内风电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吉能电力 [2020] 229 号)要求,依据《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东北监能市场 [2017] 197 号)以及《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售电侧市场化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能电力联 [2018] 185 号)精神,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将于 2020 年11 月 11 日至 11 月16 日在吉林电力交易平台上组织开展 2020 年风电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

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363.html

来源:吉林电力交易中心

一、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信息

发电企业: 吉林省内已并网发电并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 注册的风电企业。

售电公司: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售电公司。

电力用户:已按注册时间要求在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的省内氢能产业电力用户。

二、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采取**挂牌方式**进行。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按公告 时间登陆吉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需求电量的数量和挂牌价格,风 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

2.本次交易电量为购电侧用电量,交易价格为发电企业上网 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另行结算)。电量单位为兆瓦时,电价 单位为元/兆瓦时,电价精确到 0.01 元/兆瓦时。

3.本次交易采用输配电价模式,输配电价标准按照国家批复 文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年度直接交易有效期内,如遇 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成交规则

本次交易拟分三轮次进行,购电方第一轮挂牌电量上限为 0.5 亿千瓦时,其余轮次挂牌电量上限为 0.5 亿千瓦时减去之前批次 成交电量之和。每轮次交易中,如交易单元售电方摘牌电量小于 或等于购电方挂牌电量时,按售电方摘牌电量成交;如交易单元 售电方摘牌电量大于购电方挂牌电量时,根据售电方电量申报情

- 2 -

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363.html

来源:吉林电力交易中心

况等比例缩减后成交。

如挂牌交易进行中提前达成 0.5 亿千瓦时交易上限或第一轮 购电方申报电量全部成交,则不再进行后续轮次交易。购电侧第 一轮需将全部所需电量挂牌,且第二轮挂牌的量不得超过第一轮 未成交的量。

四、交易时间安排

11月11日8:30—10:00, 购电方第一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 10:30-11:00售电方申报摘牌电量, 11:20, 交易中心发布一轮出清结果; 14:00-15:00, 购电方第二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 15:00-15:30售电方申报摘牌电量, 15:50, 交易中心发布二轮出清结果; 16:00-16:30, 购电方第三轮申报挂牌电量、电价, 16:30-17:00售电方申报摘牌电量, 17:20, 交易中心发布三轮出清结果。

11月12日-11月16日,完成安全校核,发布交易结果。

五、其它

1.本交易通知仅限于参与此次交易的市场主体获悉。对本交 易通知全部或部分内容,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 转载、转帖或发布,吉林电力交易中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各市场主体须通过 CFCA 登陆交易运营系统的方式进行网络申报。

3.请各市场主体严格按规定时间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多次申报,以最后一次为准。申报截止时系统自动关闭,不予受理,未完成提交视为自行退出交易,因个人网络原因不能

- 3 -

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363.html

来源:吉林电力交易中心

在交易截止时间内参与交易的, 后果自行负责。

4.本次挂牌交易为年度交易,合同电量有效期为本年度。

5.本次交易结算统筹考虑相关企业与风电的交易总电量,严格实施偏差考核。对1-11月份已发生的电量进行追溯结算。

6. 本次电力直接交易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交易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的交易承诺书与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共同组成电子合同。交易结果一经发布,电子合同即刻生效,一般情况下,各方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形式的交易合同。承诺书中权利义务、电量电费结算等相关约定对交易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力交易中心 刘志向 0431-85793290;

季 帅 0431-85795703:

国网吉林电力营销部 田忠春 0431-85794018;

国网吉林电力调控中心 孙 勇 0431-85794319;

电力交易平台项目组 0431-85794014。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抄送: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省能源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 公司。

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4 -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nengvuan.com/news/163363.html